

聖馬刁縣運輸管理局

使用管理局服務的行為守則及執行政策

目的

聖馬刁縣運輸管理局（管理局）致力於保障所有使用其服務的乘客以及所有管理局員工（包括 SamTrans 公車司機在內）的安全。管理局力求確保其所有服務（包括 SamTrans、Redi-Wheels、RediCoast 和 Ride Plus）以安全方式運作，並致力確保所有在管理局車輛和物業中發生的行為適當且尊重他人，以便公眾可安全使用此類服務及設施。

管理局訂有行為守則及執行政策，以便為管理局車輛中發生的適當行為建立規則和期望、說明執行機制，並營造安全溫馨的環境，以鼓勵使用管理局物業、公車和設施的所有人進行文明且尊重他人的互動。乘客不得作出擾亂或騷擾行為。本行為守則及其執行政策旨在盡可能減小發生以下行為的風險：(1) 對公車司機的騷擾和攻擊以及 (2) 可能干擾 SamTrans 公車和其他管理局車輛安全運作的行為。下列行為守則和執行政策適用於所有使用管理局服務的乘客，包括上下車的乘客或搭乘公車、殘障人士特別服務車輛或微型交通服務車輛的乘客，或在指定 SamTrans 公車站等車的乘客。

行為守則

1. 我們絕不容忍在公車、殘障人士特別服務車輛、微型交通服務車輛上或公車站和其他車站處，對 SamTrans 公車司機或其他員工或乘客進行騷擾行為。「騷擾」包括身體傷害、恐嚇、口頭威脅、辱罵和性騷擾。
2. 避免對管理局車輛及公車司機進行擾亂行為、打鬧、不必要談話和密切接觸。請讓司機專心開車。
3. 管理局絕不容忍為各種原因而歧視任何乘客或 SamTrans 員工的行為，包括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狀況、血統、年齡、軍人身份、殘障、遺傳因素或任何其他受保障狀態。
4. 需要支付正確車費才能搭乘公車。
5. 嚴禁對同車乘客或 SamTrans 職工進行性騷擾、性行為和猥褻裸露。
6. 禁止在公車上以及公車站和其他車站處打架、推擠、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隨地吐痰、投擲物品、使用粗俗言語、大喊大叫和製造過量噪音。
7. 除緊急情況外，禁止開啟或蓄意破壞緊急門窗。

8. 禁止在公車、殘障人士特別服務車輛、微型交通服務車輛上及公車站和其他車站處使用酒精、大麻、煙草、電子煙、霧化器和非法藥物。不得在公車、殘障人士特別服務車輛和微型交通服務車輛上打開裝有酒精飲品的容器。
9. 出於安全考慮，禁止在公車車門附近、車上走道和公車站聚集或徘徊，以致妨礙乘客上下車或有意造成公車延誤。公車所有走道均不得放置個人物品。
10. 搭乘管理局車輛不得攜帶武器、槍械、彈頭、刀具、仿製武器、爆炸物和裝有易燃材料的容器。
11. 乘客必須始終遵守司機在車輛運作和安全事項方面的指示，以避免事故發生。
12. 請尊重並關心他人。如看到異常情況，請主動報告。

如要向 SamTrans 客戶服務部報告事故和投訴，請撥打 1-800-660-4287。

行為守則執行政策

違禁或非法行為：

違反任何適用的聯邦、州份或地方法律、條例或法規的非法活動（包括攻擊和騷擾司機），均屬於可起訴的犯罪行為且會面臨執法行動，包括口頭警告、驅逐以及禁止進入車輛或物業，乃至發出傳票、逮捕和起訴。

執行：

行為守則違反情況主要靠公車司機和其他前線員工觀察而發現。公車司機和其他前線職工若發現違反情況，則有責任收集報告事件所需的事實並向無線電控制中心報告該事件，無線電控制中心便會通知適當的應對人員。若執法人員到達，公車、殘障人士特別服務車輛、微型交通服務車輛司機應針對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申請刑事保護令。

驅逐：

違反行為守則或犯下其他公共罪行的人可能會被任何授權代表（包括運輸警察或任何執法人員）立即從管理局設施或車輛中帶走，且不予車費退款。

若有人不遵令離開管理局車輛或設施，將被視為入侵者並面臨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禁入：

在管理局設施或車輛上違反行為守則或犯下其他公共罪行的人，可能會在規定期限內或無限期禁入 SamTrans 和其他管理局車輛和/或設施。禁入令由管理局總法律顧問要求法庭命令發佈。

留在現場：

只在安全情況下，目睹違禁或非法活動的任何司機或前線員工應嘗試與受害者或報告方一同留在現場，直至應急人員或其他管理局人員到達並釋放他們。若違規仍在 SamTrans 公車或其他管理局車輛上，司機應在最近的安全位置停車，打開全部車門，讓每個希望下車的人下車。

應急人員：

聖馬刁縣治安官辦公室運輸局是負責處理管理局安全事件的主要執法機構。其他應急人員包括 SamTrans 安全與保安人員及主管，以及其他應急執法機構的成員。在適當情況下，來自臨近轄區或 SamTrans 服務區域內聯盟機構的執法人員會回應事件，並在運輸警察到達前提供支持。

本行為守則無意限制、取代或有悖於任何聯邦、州份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條例，且不限制或阻止任何執法機構或實體對任何管理局車輛、設施或物業之內或之上的任何人採取任何合法行動。